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9 年級學生適性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109 年 6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本校實驗教育計畫

二、目的

落實適性之教育精神，並養成學生自主學習之態度。

三、原則

- (一)配合「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」辦理時間，鼓勵九年級學生至技術型高中進行試探，於真實場域進行適性探索。
- (二)未參與「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」之學生，於校內進行自主學習。學生需在指定時間向學校提出自主學習計畫(如附件)，計畫項目應包括學習內容、進度、方式等，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。
- (三)學生自主學習可以安排學科領域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、競賽培訓、三年總結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或其他學習活動，上述安排皆需考量學校之師資、設備及學生學習的安全方可通過審查。
- (四)學生依其個人規劃之自主學習計畫擇適合的地點，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得使用其場地或設備。如需使用實驗室及設備，需由教師陪同下進行。

四、輔導管理

- (一)安排九年級各班導師及其他老師輔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、指導學生自主學習事宜，每週 2 節，學生得混班共學，相關鐘點費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學生自主學習，出缺勤管理、教室管理、作息時間以及行為規範，均比照一般課程及校內規定辦理。
- (三)學生自主學習所需之設備或使用空間，應依校內相關規定借用，若使用衝突，得由相關處室統一協調之。

五、本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學習 內容	(請勾選) 一、 ☐ 學科領域 二、 ☐ 競賽培訓 三、 ☐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四、 ☐ 其他學習活動：_____				
	內容及方式說明：				
學習 進度	序號	日期	實施內容		自我檢核
	1			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 * 改進：
	2			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 * 改進：
	3			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 * 改進：
	4			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 * 改進：
	5			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 * 改進：
	6				☐ 達成 ☐ 未達成 * 改進：
預期 效益					
規畫學生簽名		父母或監護人簽名		導師（指導老師）簽名	
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		父母或監護人建議 (無則免填)		導師（指導老師）建議 (無則免填)	